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5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12.00万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1年5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1,4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1〕6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3、2021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11日

2、授予数量：

授予限制性股票1,412.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54%

3、授予人数：89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60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哈滨	董事、总经理	34.00	2.13%	0.04%
陈全胜	副总经理	30.00	1.88%	0.03%
李 瑛	财务总监	30.00	1.88%	0.03%
刘少华	董事会秘书	30.00	1.88%	0.03%
吴荣都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30.00	1.88%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84】人)		1,258.00	78.63%	1.37%
合 计		1,412.00	88.25%	1.54%

注：①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③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2023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1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2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4%，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3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6%，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注：① 以上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 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取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从中选取与雪天盐业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16家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002329.SZ	皇氏集团	600381.SH	青海春天
002910.SZ	庄园牧场	600866.SH	星湖科技
600429.SH	三元股份	603020.SH	爱普股份
000716.SZ	黑芝麻	600186.SH	莲花健康
002053.SZ	云南能投	603299.SH	苏盐井神
002481.SZ	双塔食品	603696.SH	安记食品
002495.SZ	佳隆股份	600873.SH	梅花生物
600073.SH	上海梅林	600419.SH	天润乳业

若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或对标企业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异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样本。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未作任何调整。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89名激励对象1,4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预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总成本为5,295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412.00	5,295.00	1,158.28	1,985.63	1,367.88	617.75	165.47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中高层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5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雪天盐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事项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股票的来源及分配、授予价格、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雪天盐业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1日，授予89名激励对象1,4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6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王哈滨先生为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届时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代表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89名激励对象1,4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原经营范围做相应调整，并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食盐、工业盐、其他用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分装、批发、零售、配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包装物料、日杂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农牧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阻垢剂、絮凝剂、抗结剂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超市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食盐、工业盐、其他用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分装、批发、零售、配送、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包装物料、日杂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农牧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阻垢剂、絮凝剂、抗结剂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超市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将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条款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3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92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个月零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130,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7,737,764.2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272,176.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7,465,587.66元。

2021年4月1日，在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7,000,000.00元（含税）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00,737,764.22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截至2021年4月1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合计为700,737,764.22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92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0%-3.4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0.62
产品期限	2个月零3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92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年05月10日

3、产品期限：2个月零30天

4、产品到期日：2021年08月09日

5、投资兑付日：2021年08月09日

6、产品挂钩标的：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7、产品观察日：2021年08月04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5%或2.05%。

期初价格：2021年05月11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3.5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3.50%"且小于"期初价格×107.20%"，浮动利率为1.8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7.20%"，浮动利率为2.05%（年化）。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0、提前终止权

客户不可提前终止（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以及实际投资情况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

1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85,634,244.57	1,962,022,360.58
负债总额	448,207,424.62	353,005,80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310,740.23	1,588,705,182.04
货币资金	332,226,278.12	221,524,262.2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09,322.86	158,032,955.66

（二）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152.4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2.57%。公司本次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先后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另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等相关公告，以及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00	0.00	5,000.00
合计		5,000.00	0.00	0.00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35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嘉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亿嘉和"）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7881，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广东亿嘉和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当年起连续三年内（即2020年至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度广东亿嘉和已根据相关规定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广东亿嘉和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事宜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3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4,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2月1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洪武支行申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6期03号96天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已于2021年5月10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6期03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人民币	2021年2月3日	2021年5月10日	5,000	3.50%	46.66666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8,500.00	26,000.00	972.487376	12,500.00
合计		38,500.00	26,000.00	972.487376	1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2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21年5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 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朱蓉娟、彭韬、潘利斌
国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38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发集团	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主要办公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信用代码：9145050019933642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
经营期限：1998年11月6日　至　长期

2、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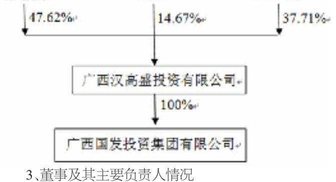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潘利斌	男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长	国发股份董事长、总裁
李再升	男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	
方明智	男	中国	南宁	无	董事	
刘翠先	女	中国	南宁	无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朱蓉娟

姓 名	朱蓉娟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6907******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汉银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2、彭韬

姓 名	彭韬
性别	男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7209******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潘利斌

姓 名	潘利斌
性别	男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405******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国发研发科技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汉银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北京智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信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空佳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9月25日至今任公司总裁，2010年2月2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二）与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朱蓉娟、彭韬、潘利斌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朱蓉娟、彭韬、潘利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1年5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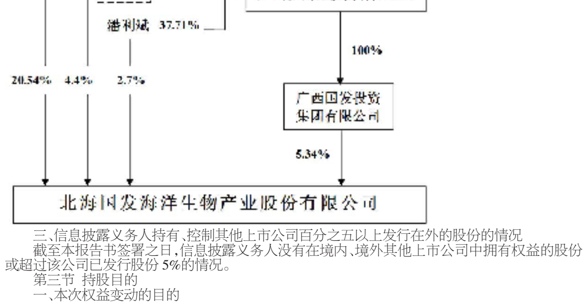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交易的购回交易，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94%上升至5.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权益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发集团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潘利斌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11月16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50,000股。具体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1-02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5月6日，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客户协议》。协议约定：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股数714.5万股，初始交易日为2020年5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5月7日。

2021年5月10日，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交易，导致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94%上升至5.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股	20,183,371股	3.94%	27,328,371股	5.3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3.94%	27,328,371	5.34%
朱蓉娟	105,110,542	20.54%	105,110,542	20.54%
彭 韬	22,514,600	4.40%	22,514,600	4.40%
潘利斌	13,800,050	2.70%	13,800,050	2.70%
合 计	161,608,563	31.58%	168,753,563	32.97%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发集团持有公司的14,505,000股股份已质押给国元证券。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五、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朱蓉娟、彭韬、潘利斌2021年1月4日披露过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21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发集团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朱蓉娟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朱蓉娟	27,050,000	5.63%	2020/11/26 ~ 2021/2/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5日

详见公司2021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21-0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年5月11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183,371股 持股比例：3.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145,000 变动比例：1.3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5月10日 方式：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无√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加。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94%上升至5.34%，股份增加的比例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1.58%上升至32.97%，股份增加的比例超过1%。

近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告知函》，其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手续，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94%上升至5.34%，股份增加的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比例(%)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	2021/5/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4.5	1.3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183,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328,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增加1.396%。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人朱蓉娟、彭韬、潘利斌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1.58%上升到32.9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3.94%	27,328,371	5.34%
朱蓉娟	105,110,542	20.54%	105,110,542	20.54%
彭 韬	22,514,600	4.40%	22,514,600	4.40%
潘利斌	13,800,050	2.70%	13,800,050	2.70%
合 计	161,608,563	31.58%	168,753,563	32.97%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国发集团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客户协议的约定履行的到期购回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国发集团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及其相关主体的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变更。

5、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94%上升至5.3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21年5月12日披露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到期购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证券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到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办理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2020年5月6日，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客户协议》。协议约定：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股数714.5万股，初始交易日为2020年5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5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证券购回的情况

参与交易的公司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购回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日期
国发集团	国元证券	7,145,000	1.396%	2021年5月10日

三、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股	20,183,371股	3.94%	27,328,371股	5.34%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购回是国发集团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协议履行的购回义务，购回完成后国发集团已不存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二）本次购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